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编号：2022-040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驳回上诉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；
- 3、涉诉金额：本金 2 亿+部分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 1.073 亿；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因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，故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华科技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22）粤民终 911 号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梁健锋先生与赵继增先生等借款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1）粤 03 民初 100 号】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。法院一审驳回赵继增先生的起诉。赵继增先生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受理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审理终结，作出终审判决。

#### 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1、受理法院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2、受理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

3、裁定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4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：赵继增

被告：梁健锋、冯彪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5、本次诉讼事项诉因

原告赵继增诉称：2017年6月1日，赵继增与梁健锋、冯彪、超华科技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由赵继增提供给梁健锋2亿元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冯彪、超华科技作为保证人对梁健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仍有本金、违约金、部分利息尚未偿还。赵继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原告赵继增的起诉，赵继增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6、本次原告的诉讼请求

撤销原审裁定，指令原审法院审理本案。

7、本次诉讼结果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18宗，涉及总金额合计834.1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.5%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终审驳回原告起诉，故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相关情况，如有新进展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